

收文編號：1060004827

議案編號：1060419071005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51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續享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與公教之標準不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輔給字第 10600271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八十六項書面報告

主旨：有關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續享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與公教之標準不同，本會應與國防部儘速研議修法，提出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敬復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 二、隨文檢陳決議事項（八十六）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會退除給付處

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續享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與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規範標準不同，不符合公平原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造成民眾觀感不佳，退輔會應與國防部盡速研議修法，提出解決方案，並於3個月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第八十六項)

說明：

一、前言

參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司法院釋字第430號解釋略以，軍人負有作戰任務，對軍令服從之義務，故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復考量軍人受限服役年限，及政府推動軍隊精簡政策之執行，對退伍軍人就任公職或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或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職務者，應予明確區隔。並對就任公職者給予相當輔導誘因，續依現行法規辦理補貼，惟未來將配合服役及退撫制度之變革，同步作整體調整與修正。爰擬具本書面報告，請委員大力支持。

二、現況檢討

- (一) 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規定，對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經考試就任公職之日起，僅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惟無停止發給優惠存款利息之規範。
- (二) 對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增)經費累計

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事業之高階經理人職務，亦無停發退休俸及停發優惠存款之規定。

- (三) 另任本會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依本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 7 條規定，經安置於輔導會投資之事業機構者，應於安置時辦理自願停支退休俸，並俟離職後恢復支領，惟無停止發給優惠存款利息之相關規定。
- (四) 105 年 07 月 29 日本會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經本會遴薦擔任副總經理以上職務人員，其屬支領軍職退休俸、優惠存款利息者，應於就任時辦理自願停支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並俟離職後恢復支領；其屬支領公務人員退休給與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經統計至 105 年 12 月已有 7 位高階經理人自願停支優存利息，本會並已函請台灣銀行辦理在案（溯及各員自就任時已領取之優存利息）。

三、因應作為

- (一) 軍職考試轉任公職與直接任高階經理人，應予適度區隔：
 1. 為延續國軍退伍專業人力之活用，經考選後至公務部門服務，實為國家人力資源重要培用之一環，應

適度臚列誘因，使其轉任。另對高階軍官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或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職務者，在既有薪資條件下，應予有別之停支處理，以利鼓勵年青國軍專精人力，透過國家考試再次投入公務部門，蔚為國用。

2. 公教人員多服務至 65 歲，中途轉換職域之情形少；反觀國軍為保持青壯及受限服役年限，使軍人離退率高，且均在青壯年齡。為輔導渠等人員退伍後就業能有轉任公職服務之意願，宜在鼓勵及誘因雙重輔導作為上給予實質補助。
3. 軍人肩負憲法賦予保國衛民之任務，其工作屬性及其服務條件與公務人員殊有不同。因此適用法規及權利義務應有所區別。尤其是 39 至 49 歲間退伍後之轉任需求尤高於公教人員；基此，軍職退伍轉任公職或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高階職務者，其情境完全不同，應予區隔考量。

(二) 尋求法律授權，完備法制：

1. 為使軍職人員退伍後再任公職、特定法人及事業機構時，與公教採取一致的處理原則，以維制度公平性。行政院林院長 105 年 10 月 27 日責請國防部就退伍軍職再任相關人員應停發月退休俸及停止辦理 18% 優惠存款的相關規定，儘速通盤檢討，並由政務委員許瑋瑤協調，儘速完成修法。
2. 為符合立法院與行政院要求、社會期待及當事人權益，使軍職人員優惠存款支領規定之合理化，目前國防部已完成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之 1、第 37 條之 1 條文，明定軍職轉公職或任政府投資事業職務之支領條件與限制，以期獲得修正作法及法律執行依據（修正案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經國防部邀集各相關部會研討完畢，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屆時將由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

四、結語

軍人肩負憲法賦予保國衛民之任務，其工作屬性與服務條件與公務人員殊有不同。因此適用法規及權利義務應有所區別。尤其是 39 至 49 歲間退伍後之轉任需求尤高於公教人員；基此，軍職退伍轉任公職或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高階職務者，其任職資格與薪資條件完全不同，應予區隔考量，並依國防部修法規劃配合辦理相關事宜。爰建請同意依現階段作法賡續執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